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函〔2023〕126号

关于合新高铁花园湖牵引站 220kV 外部 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蚌埠供电公司：

《关于合新高铁花园湖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文件报批申请的函》及《合新高铁花园湖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

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项目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临港～花园湖牵引站 220kV 线路工程

新建 220kV 线路路径长度约 28.8km，其中双回路段路径长约 2.2km（其中 1 回远期预留），单回路段路径长约 26.6km。

（二）洪武～花园湖牵引站 220kV 线路工程

新建 220kV 线路路径长度约 33.2km，其中双回路段路径长约 23.4km，单回路段路径长约 9.8km；利用大唐滁州电

厂~洪武 220kV 线路工程预留的 1 回线路长约 4.0km。

(三)洪武 220kV 变电站 220kV 花园湖牵引站间隔扩建工程

本期在洪武 220kV 变电站站内扩建至花园湖牵引站出线间隔 1 个，利用原备用间隔（南起第六线路间隔）。

项目总投资 1944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66%。

二、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输电线路要严格落实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环境保护防治措施，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中相应标准要求；架空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净空距离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。

(二)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及时恢复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，并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，严格落实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标准要求，夜间原则上禁止施工。

(四) 不得擅自改变线路路径。若有重大变动，应重新确认敏感点并对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重新上报我局审批。

(五) 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

收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、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。

